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沃尔核材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和平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和平先生、易華蓉女士、劉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鄧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文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凡躍先生、代冰潔女士及王棟先生。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稳定生产成本与经营业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期货等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铜、银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交易品种：主要为铜、银等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等。

4、交易场所：为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5、交易金额：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材料、通信线缆、电力、新能源汽车等业务，其中铜、银等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原材料。受宏观经济与市场供需波动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近年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构成一定挑战。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稳定生产成本与经营业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期货等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铜、银等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交易品种：主要为铜、银等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其组合等。

4、交易场所：为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5、交易金额：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交易期限及业务授权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规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审批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品种的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单纯套利性交易操作，在实施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突发不利因素造成期货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被迫平仓产生较大损失或公司无法通过交割现货实现盈利。

2、信用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商品期货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期货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一定风险。

6、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位置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风险控制。

2、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业务规模将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